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本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4,208,719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书面确认受理了老白干酒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9年2月13日。

6、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老白干酒、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联酒业、标的公司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佳沃有限公司,丰联酒业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君和聚力	指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联酒业少数股东之一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标的资产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标的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指	2019年2月14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2月28日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框架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通商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利安达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	600559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809号
实收股本	666,012,392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216760190
法定代表人	刘彦龙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销售;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衡水市财政局,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608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丰联酒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幅度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48,650.79	135,827.83	87,177.04	179.19%
收益法	48,650.79	139,913.47	91,262.68	187.59%

注:上表中净资产为丰联酒业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丰联酒业100%股权作价为139,900.00万元。

中企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510号）,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丰联酒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幅度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53,777.28	136,995.30	83,218.02	154.75%
收益法	53,777.28	141,228.31	87,451.03	162.62%

注:上表中净资产为丰联酒业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不存在估值减值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因此,标的资产约选用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不变。上述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顺利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原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如果未能在董事会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的通知,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60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120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

鉴于自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持续停牌,调整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仍为20.86元/股。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5,709,025.95元。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价格20.71元/股,股份对价金额78,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30,108,314股、7,554,650股,合计37,662,964股。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完成之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

如果获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老白干酒股份。

如果取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2、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61,900.00万元,其中对汤捷、方焰、谭小林一次性支付,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按照7:1:2分期支付,即:①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日内,老白干酒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即人民币43,462.54万元,其中老白干酒向佳沃集团支付人民币34,410.05万元,老白干酒向君和聚力支付人民币8,634.02万元,老白干酒向汤捷支付人民币245.08万元,老白干酒向方焰支付人民币98.03万元,老白干酒向谭小林支付人民币65.35万元;②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4个月届满之日,老白干酒向交易对手支付第二期现金,即6,149.15万元,其中老白干酒向佳沃集团支付人民币4,915.72万元,老白干酒向君和聚力支付人民币1,233.43万元;③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上述二者较晚者为准）,老白干酒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现金,即12,298.31万元,其中老白干酒向佳沃集团支付人民币9,831.44万元,老白干酒向君和聚力支付人民币2,466.86万元。

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1	佳沃集团	34,410.06	4,915.72	9,831.44	49,157.22
2	君和聚力	8,634.02	1,233.43	2,466.86	12,334.32
3	汤捷	245.08	–	–	245.08
4	方焰	98.03	–	–	98.03
5	谭小林	65.35	–	–	65.35
合计		43,452.54	6,149.15	12,298.31	61,9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丰联酒业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向丰联酒业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丰联酒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2日,本次重组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018年1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3月20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年1月17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9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69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相对于公司股票2019年1月18日（T-1日）收盘价13.68元/股折价14.55%,相对于2019年1月21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3.06元/股折价10.49%。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24,208,719股,募集资金总额282,999,925.11元，扣除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7,244,998.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754,926.23元。

（六）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9年1月16日,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63名特定对象发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163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机构36家;个人投资者3家。在此之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随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